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議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臺雄律師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)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楊耀德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王行正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羅建興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修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
代　理　人　楊絜如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黃心漪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代　理　人　何衣珊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楊富傑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義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王議進應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

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；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、第133 條、第134 條及第13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。而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 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自民國112年4月1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

序，嗣並終止清算程序，前開裁定均已確定，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，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之規定，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，並訂於113年4月19日上午9時50分開庭。聲請人主張先前債務之發生原因是因為之前早婚生子，租房與車貸，因應生活開銷而借款等語；而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狀表示：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 條各款不免責事由；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狀表示：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第2、8款各款不免責事由；另債務人應具工作能力，當竭力清償債務；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書書狀表示：請法院調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；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狀表示：無意見；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書書狀表示：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第2、8款各款不免責事由；相對人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書書狀表示：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；相對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書書狀表示：債務人積欠本公司債務甚多，倘予以免責，難謂公平；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狀表示：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；另債務人應具工作能力，當竭力清償債務；相對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狀表示：不應以其入獄服刑多年而免除其債務；

四、本院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，調查及判斷如下：

㈠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：查債務人自99年9月21日起，均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服刑，每月僅有勞作金收入，本院審酌債務人在監服刑仍須自行購買私人衛浴用品，上開勞作金實不足以支付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生活必要支出後，並無餘額，再者，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在監服刑，亦無法評斷消債條例第133 條後段所載聲請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是認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㈡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：

1.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，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。再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，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，實務上適用結果，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，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，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，並參照同條例第20條、第44條、第64條、第82條及第133 條等規定，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內，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等不當行為，始足當之（消債條例第134 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清算前2 年為110年3月20日至112年3月19日之期間，各債權人均未能舉證證明上開期間本件債務人有何奢侈、浪費之行為，是尚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所定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」之情事。另相對人雖有主張考量聲請人之年齡，仍具工作能力，應可繼續清償債務等語。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是否具備清償能力，並非前開法定不免責事由，是此部分之主張，並無理由。

2.至其餘相對人未具體指明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並提出相當事證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，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慧晴